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公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終止有關可能交易的商討**

茲提述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拿督斯里謝清海及葉維義先生(「相關股東」)與一名潛在要約人(「潛在要約人」)就涉及潛在要約人可能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交易(「可能交易」)進行商討。

本公司獲相關股東告知(i)截至(包括)本公布日期，相關股東與潛在要約人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ii)於本公布日期，已終止與潛在要約人商討目前有關可能交易之建議；及(iii)終止僅為訂約各方就可能交易作出之商業考慮結果。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布日期結束。

本公司認為終止商討目前有關可能交易之建議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繼續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